

**【星空下的见证·青葱友谊不落幕】 腾格里沙漠金沙海露营 2 日体验营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nx1656038401JG | **出发地** | 银川市 | **目的地** | 银川市 |
| **行程天数** | 2 | **去程交通** | 无 | **返程交通** | 无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 活动主题：用旅途中的难忘的最后快乐时光，来作分别，让友谊不落幕☆ 活动地点简介：腾格里金沙海这里充分的展现了全生态腾格里沙漠的奇美景观，火车主题酒店、丝路星辰帐篷酒店、丝路驼队等全方位观览腾格里沙漠。各种沙漠景观若隐若现，尽在虚无缥缈当中意蕴无穷！狂野地带是核心体验区域，集各种娱乐项目于一体，也是您挑战自我、体验惊险刺激的超级乐园。将带给您遨游沙海、探寻沙漠秘境的绝佳体验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银川-营地**  （6 人以上）安排空调旅游车从银川直接送至中卫沙漠营地（6 人以上）则于 12:05 银川站乘高铁赴中卫南站，抵达后司机接站送至中卫沙漠营地自驾车游客于 14: 30 自行抵达营地（腾格里金沙海景区）营地前台办理入住登记，营地了解整体沙漠各个功能区营地乘坐沙漠观光车，前往沙漠项目区游玩体验 1、 沙漠冲浪车体验 2、 骑骆驼体验 3、 无限次滑沙体验 4、 沙漠精灵7: 30—18:00 返回沙漠营地区，确认自己今晚的帐篷位置18: 00—18:40 餐厅就餐，沙漠特色烧烤餐特色麻酱凉拌面+15 个烤肉串+1 串烤肠+ 啤酒/冰凉饮品（2 选 1）夜晚沙漠自由活动，拍照打卡看日落沙漠篝火轰趴晚会 / 烟火秀沙漠电影、沙漠 KTV、沙漠观星（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自己喜好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营地摩洛哥帐篷 |
| **D2** | |
| **行程详情** | **营地-银川**  起床洗漱喜欢欣赏日出的游客可以早起看从沙漠地平线出来的第一缕阳光07: 30—09:00 餐厅进行自助用餐（热菜、凉菜、面包、稀饭、牛奶等）08: 30—11:00 营地自行游玩12 点前收拾行李，退房， 行程结束自驾车游客自行返程（6 人以上）安排空调旅游车从中卫沙漠营地直接送至银川（6 人以上）则由营地前台安排司机送至中卫南站， 乘坐动车返回银川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导游安排：全程优秀导游服务；用车安排：银川往返空调旅游车，保证一人一座；住宿安排：当地营地摩洛哥帐篷用餐安排：全程1早；景点安排：行程所列景点含首道大门票（不含景区内交通及小景点门票）保 险：旅行社责任险 | | |
| **费用不包含** | 1.单间差。单间差是指旅游者要求独宿一间客房，或因无其他旅游者与之拼住所产生的费用。酒店可能为此类旅游者提供单床或双床房间。 2.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内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4.依据当地风俗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小费等（由您酌情自行支付）。 5.不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其它旅游保险。（温馨提示：中国国旅推荐您至少购买一项旅游保险，购买保险可以为您的旅途提供额外风险保障。） 6.上述费用包含中未提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本活动为一价全含优惠打包产品， 行程中未参与的项目，不退任何费用。露营帐篷为双人摩洛哥帐篷，报名产生单人的请补一人帐篷差价 200 元遇大风大雨天气变化时，如有影响宿营的情况发生，需临时更改住宿地点及方式，产生差价的需要客人自行补足差价，望大家配合，行动一致。 |
| **温馨提示** | 行程中未参与的项目，不退任何费用。露营帐篷为双人摩洛哥帐篷，报名产生单人的请补一人帐篷差价 200 元遇大风大雨天气变化时，如有影响宿营的情况发生，需临时更改住宿地点及方式，产生差价的需要客人自行补足差价，望大家配合，行动一致。 |
| **退改规则** |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